

平湖市急救站担架工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YYJZFCG(P)-2022-14

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2022]453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3.3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急救站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市朗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急救站担架工服务采购外包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平湖市急救站担架工服务项目。平湖市急救站于2015年1月成立，是平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属的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全市范围内的院前急救工作。目前全市设置急救点5个（市一院、市二院、市中医院、独山港镇、新埭镇），2022年计划新增急救点2个（钟埭街道、新仓镇）。因工作需要，本次采购项目需要配备21名担架工。

二、合同期限及金额：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一年，（2022年04月16日至2023年04月15日）（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采购单位将对中标人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以决定是否续约。如中标人达到采购单位各项考核标准，双方协商，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合同承包期限可顺延两年（费用与上一年一致，不作调整），否则采购单位将另行选择其他承包方）

合同金额：壹佰伍拾叁万贰仟柒佰柒拾元整

三、招标范围：

平湖市急救站21名担架工服务。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一）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期限一年的承包费用报价（本次合同服务期限暂定1年，中标单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同时经财政批准可延长服务2年）。

▲(二)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担架工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工会费(1800元/人/年)、福利费(疗休养3000元/人/年、餐费400元/人/月)、节日费(1500元/人/年)、各种加班费、夜餐费、服装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安全、仓储、运输、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担架工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三)投标价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未经采购单位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四)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五)投标人每月支付担架工人员的工资不低于嘉兴市最低保障工资,投标人每月给担架工人员缴纳的社保不低于平湖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最低基数。在合同期内,如平湖市最低工资标准及平湖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进行调整,在不高于其调整幅度的前提下,双方予以协商调整。

(六)投标人需对突发事件的临时加班费用另行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六、担架工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急救站工作性质的特点,对急救站所属急救点提供24小时的担架工服务。

(二)担架工服务的主要内容:

- 1、全面负责急救中担架工需要承担的搬抬病患的工作职责。
- 2、配合医生开展对病患的急救工作。
- 3、配合医生和驾驶员在急救出车过程中把病患安全送到指定医院。
- 4、抽调临时担架工人员,做好急救站重大活动及政府保障性工作。

(三)委托管理事项

中标人作为提供急救站担架工服务的定点单位,负责担架工所有事项的管理委托工作。中标人必须严格依照急救站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急救站的工作要求和担架工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急救站担架工派遣和管理工作整体方案,并制定担架工的具

体考核方案报急救站。

（四）项目管理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急救站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救护车担架工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病患上下车的安全。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对担架工服务满意率在 90%以上。

2、服务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

（2）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发生争吵，杜绝担架工与急救站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发生冲突。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从急救站急救工作的实际出发，每月开展一次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2）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项目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日常担架工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投标人应与拟派急救站的担架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

（4）投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担架工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担架工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50%，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诺；担架工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一周告知采购单位；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担架工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急救站综合科备案。

（6）投标人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各项担架工服务工作，担架工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工作服必须按省急救站标准要求且必须与急救站医驾人员急救服装统一，工作服由供应商提供，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7）中标人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

时对员工在工作中做出不良行为给急救站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8) 中标人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

4、人员素质要求

(1) 担架工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急救担架工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急救站及网络医院相关质量、安全等管理制度规定，持证上岗。

(2) 担架工人员个人素质条件：以退伍军人为佳，新入职人员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

(3) 所聘用的担架工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岗前培训，熟知急救站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急救站规定要求，独立运作，并结合急救站的工作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项目负责人须与急救站综合科及急救点相关科室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季度一次向急救站综合科书面汇报所承担的担架工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6、急救站担架工岗位设置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单位确定的下列岗位配备担架工力量：市一院急救点 6 名，市中医院急救点 3 名，新埭急救点 3 名，独山港急救点 3 名，新仓急救站点 3 名，钟埭街道急救站点 3 名，均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

7、担架工总体人数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上述岗位配置项目负责人、担架工人员（担架工必须具有红十字会救护员证）。投标人在组织、安排担架工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担架工人员的正当权益。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名，担架工人员总人数按不少于 21 人配置，投标人应认真分析研究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对各急救点配备合理人员。

七、提供物耗设备：

1、中标人需将员工照片、岗位职责等资料上墙公示。

2、上述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整体预算费用中，请投标人报价时酌情考虑。

八、其它工作：

1、中标人每季度向采购单位递交当季担架工服务总结及下季度担架工服务计划。

2、中标人每年年底向采购单位递交年度担架工服务总结。

3、中标人每季度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及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项目交接：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交接，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与采购单位进行交接、办理交接手续，并承担管理责任。

十、采购单位对担架工服务的考核

1、采购单位将对担架工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采购单位每月对担架工服务质量征求急救站及急救点相关科室员工和病患的意见，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80%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担架工服务费的 1%，同时中标人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 70%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担架工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5、中标人在担架工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6、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

十一、结算方式：

急救站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急救站每季度向中标人支付款项。其中新仓急救站点 3 名，钟埭街道急救站点 3 名，根据实际到岗时间和到岗人员进行结算。

十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四、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五、款项支付

网络医院按照每季度考核情况向中标人支付该季度款项。

十六、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有如下情形，一经查实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a、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人数和比例配置人员的；
 - b、工作中出现违法乱纪行为或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c、重大活动及突发性事件等有特殊任务的，不服从采购方具体安排的；
 - d、其他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平湖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一份给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甲方：

地址：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浙江省平湖经济开发区兴平一路880号1幢201室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平湖开发区支行 33001637339050000747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浙江平湖

签订日期：2022年04月11日

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年4月11日

附件一：

平湖市院前急救担架工考核细则（100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理由	得分
工作纪律	10	上班保持手机畅通，发生一分钟联系不上的一次扣2分；迟到、早退一次各扣2分；上班时间脱离岗位发现一次扣10分；年度内发现二次脱离岗位作辞退处理。		
调度与出车	20	担架工接到调度指令未在规定时间内出车，发现一次扣2分；未按规定时间出车造成纠纷的扣10分，年度内发现二次因未按规定时间出车引起纠纷作辞退处理。		
规范着装 服务态度	15	统一规范着装，服装整洁；未统一着装扣1分/次，未佩戴单位工作牌或不醒目的扣1分/次。服务态度差，造成投诉的一次扣3分；造成社会影响的，视情节扣5—10分。		
重大事故 报告情况	10	按规定报告而未报告的，发现一次扣3分，报告不及时扣1分，由于不报告或报告不及时受到上级批评的全		

		扣。		
协助配合	20	<p>到达急救现场后，负责搬运担架、氧气袋及约束带，并服从医生的指挥、必要时协助抢救，使用安全带并安全搬运病人；转送病人时坐在医疗舱内，到达医院后，负责将病人转换至医院担架，并将担架、氧气袋等收回。发现未规范执行一次扣5分。</p> <p>未按搬抬要求，导致病人摔落担架，一次扣20分。</p>		
安全检查 卫生整洁	15	<p>执行任务前后检查各式担架、安全带的完好性，发现故障及时保修，未做安全检查，有故障不保修发现一次扣5分；负责担架的清洗，保持医疗舱的清洁卫生，检查发现车内卫生差，一次扣5分；工作区域及值班室卫生差的一次扣2分。</p>		
其它	10	<p>严格执行网络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上班时发现做私活、打牌、下棋等一次扣5分；无故缺席单位组织的各类会议、培训，发现一次扣5分。</p>		

